

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,增進研發能量,特訂定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」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。
- 三、學生需於本學程及中央研究院雙方各選定一位指導教授(Dual Mentorship):一位臨床教授及一位基礎教授。由指導教授中選擇一位為主指導教授,由主指導教授做主要決定,研究成果共享。
- 四、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,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:
 - (一)研究計畫部份: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)。
 - (二)研究論文部份: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,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。惟屬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(二)至(五)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。
 - (三)中央研究院需為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 - (四)本校須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,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,研究成績卓著(國科會 RPI \geq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\geq 8.0 一篇以上者),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。
- 五、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選定雙方指導教授,選定後將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,正式確認教授與學生之間的權利與義務。
- 六、若學生未能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,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,獎學金亦終止,並以退學處理。
- 七、本學程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,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教師有決定招收指導學生之權利,每位指導教授同一時間至多只能收 2 位指導學生。
- 九、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,若研究生係在合作機構研究,原則上須每學期返校報告進度,並儘量邀請主指導教授陪同參與。會議視情況可由主指導教授主持,本學程主管監督之。
- 十、主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,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之研究生數。
- 十一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,由學程辦公室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惟更換指導教師後至少需修讀三個學期,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
十二、 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